

2021 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作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

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

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2、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3、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4、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参与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15、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7、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8、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19、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人防训练和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20、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人防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参与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管理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21、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22、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负责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疏散地域、疏散点建设。

23、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24、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25、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县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监督管理人防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26、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27、负责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28、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29、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30、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纳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一、财政拨款	3,06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3,063.1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2	260.92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3.43	133.43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17.68	2,517.68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13	151.1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63.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63.16	3,063.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063.16	支 出 总 计	3,063.16	3,063.16	0.00

表 2.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063.16	3,063.16	3,063.16	3,0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3.16	3,063.16	3,063.16	3,0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1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3.16	3,063.16	3,063.16	3,0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2	260.92	260.92	2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91	251.91	251.91	2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10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16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102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7	83.97	83.97	8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1	9.01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27	01	1020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70	6.70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27	02	102001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	2.31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3	133.43	133.43	1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3	133.43	133.43	1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1020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5	87.15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102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29	46.29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7.68	2,517.68	2,517.68	2,5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7.68	2,517.68	2,517.68	2,5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01	01	102001	行政运行	2,517.68	2,517.68	2,517.68	2,51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3	151.13	151.13	15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3	151.13	151.13	15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102001	住房公积金	151.13	151.13	151.13	15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数			上年结转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合计		3,063.16	3,063.16	2,083.16	980.00	0.00
			102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3.16	3,063.16	2,083.16	980.00	0.00
			102001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3.16	3,063.16	2,083.16	98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2	260.92	260.92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91	251.91	251.91	0.00	0.00
208	05	05	10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0.00	0.00
208	05	06	102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7	83.97	83.97	0.00	0.0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1	9.01	9.01	0.00	0.00
208	27	01	1020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70	6.70	6.70	0.00	0.00
208	27	02	102001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	2.31	2.3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3	133.43	133.43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3	133.43	133.43	0.00	0.00
210	11	01	1020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5	87.15	87.15	0.00	0.00
210	11	03	102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29	46.29	46.2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7.68	2,517.68	1,537.68	980.00	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7.68	2,517.68	1,537.68	980.00	0.00
212	01	01	102001	行政运行	2,517.68	2,517.68	1,537.68	98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3	151.13	151.13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3	151.13	151.13	0.00	0.00
221	02	01	102001	住房公积金	151.13	151.13	151.13	0.00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6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2	260.9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3.43	133.4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17.68	2,517.68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1.13	151.1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63.16	本年支出合计	3,063.16	3,063.16	0.00	0.00
四、上年结转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063.16	支 出 总 计	3,063.16	3,063.16	0.00	0.00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	**	**	**	**	1	2	3	4	5
			合计		3,063.16	2,083.16	1,990.04	93.12	980.00
			102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3.16	2,083.16	1,990.04	93.12	980.00
			102001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3.16	2,083.16	1,990.04	93.12	9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2	260.92	260.92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91	251.91	251.91	0.00	0.00
208	05	05	10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0.00	0.00
208	05	06	102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7	83.97	83.97	0.00	0.0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1	9.01	9.01	0.00	0.00
208	27	01	1020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70	6.70	6.70	0.00	0.00
208	27	02	102001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1	2.31	2.3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3	133.43	133.43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3	133.43	133.43	0.00	0.00
210	11	01	102001	行政单位医疗	87.15	87.15	87.15	0.00	0.00
210	11	03	102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29	46.29	46.29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7.68	1,537.68	1,444.56	93.12	98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7.68	1,537.68	1,444.56	93.12	980.00
212	01	01	102001	行政运行	2,517.68	1,537.68	1,444.56	93.12	9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3	151.13	151.13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13	151.13	151.13	0.00	0.00
221	02	01	102001	住房公积金	151.13	151.13	151.13	0.00	0.00

表 6.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1	2	3
**	**	**	**	**	1	2	3

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8.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合计	2083.16	2083.16
[102]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3.16	2083.16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3.16	2083.1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42.39	1842.3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3.28	1323.2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7.98	367.98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1.13	151.1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2	93.12
50201	办公经费	76.95	76.95
50202	会议费	0.50	0.50
50203	培训费	0.50	0.50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30
50209	维修（护）费	1.51	1.5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5	147.6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3.75	53.75
50905	离退休费	93.90	93.90

表 9.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合计	2083.16	2083.16
[102]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3.16	2083.16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3.16	208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2.39	1842.39
30101	基本工资	524.23	524.23
30102	津贴补贴	699.65	699.65
30103	奖金	99.40	99.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94	16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97	8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7	75.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49	31.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1	9.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13	15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2	93.12
30201	办公费	35.71	35.71
30207	邮电费	7.02	7.02
30211	差旅费	17.55	17.55
30213	维修（护）费	1.51	1.51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表 9.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1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7	16.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5	147.65
30301	离休费	28.71	28.71
30302	退休费	65.18	65.18
30305	生活补助	27.33	27.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37	26.37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表 10.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80.00	9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劳务派遣保障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施工图审查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人防专项工作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返还乡镇小城镇配套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编码和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9

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

表 1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	**	1	2	3	4	5	6
	合计	7.30	0.00	3.30	0.00	3.30	4.00
102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0	0.00	3.30	0.00	3.30	4.00
102001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0	0.00	3.30	0.00	3.30	4.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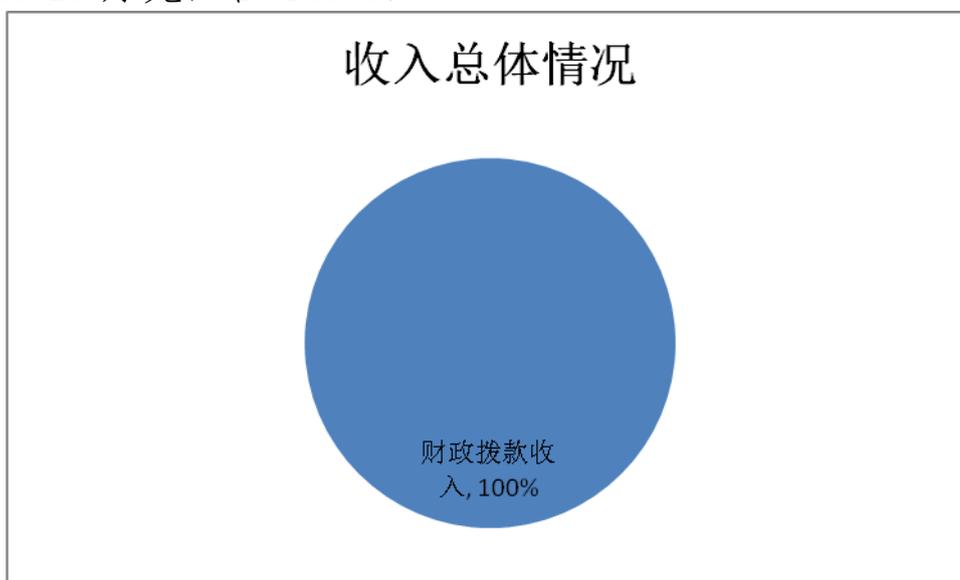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 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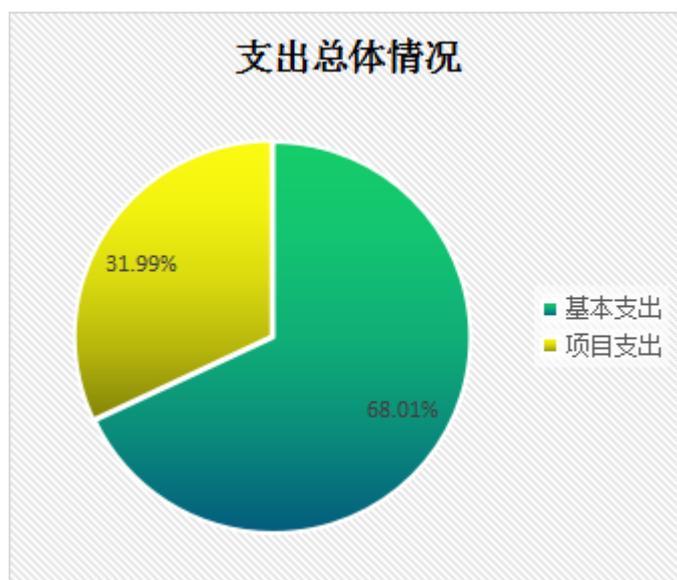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3.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17.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13 万元。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3063.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63.1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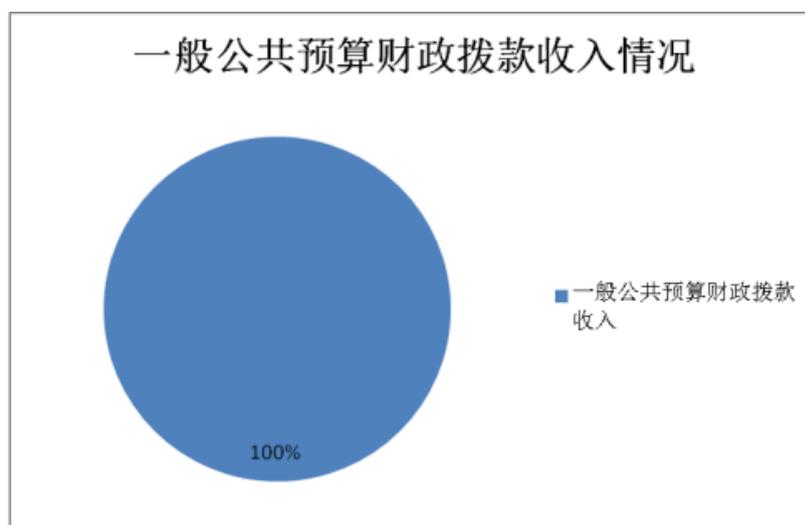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06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3.16 万元，占 68.01%，项目支出 980 万元，占 3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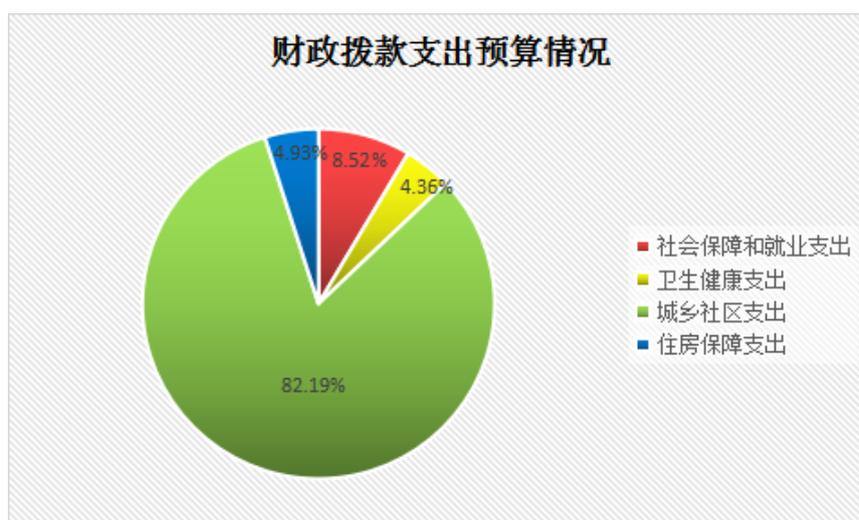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06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63.1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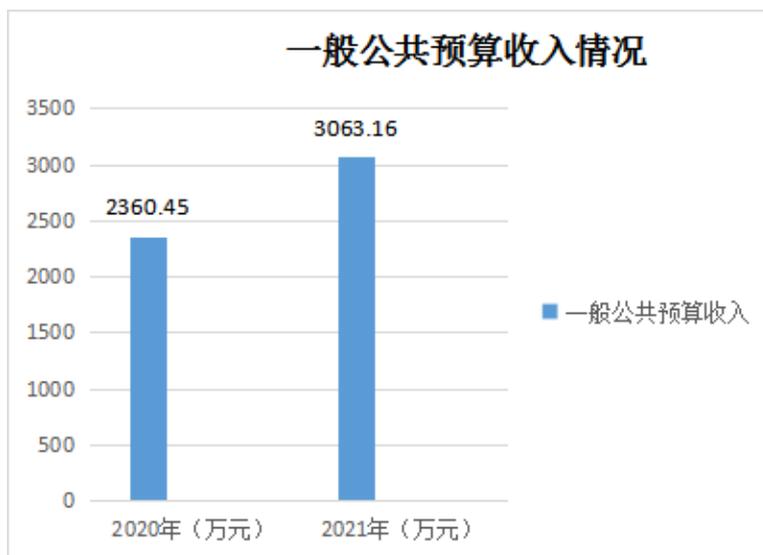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63.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0.92 万元，占 8.5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43 万元，占 4.36%、城乡社区（类）支出 2517.68 万元，占 82.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13 万元，占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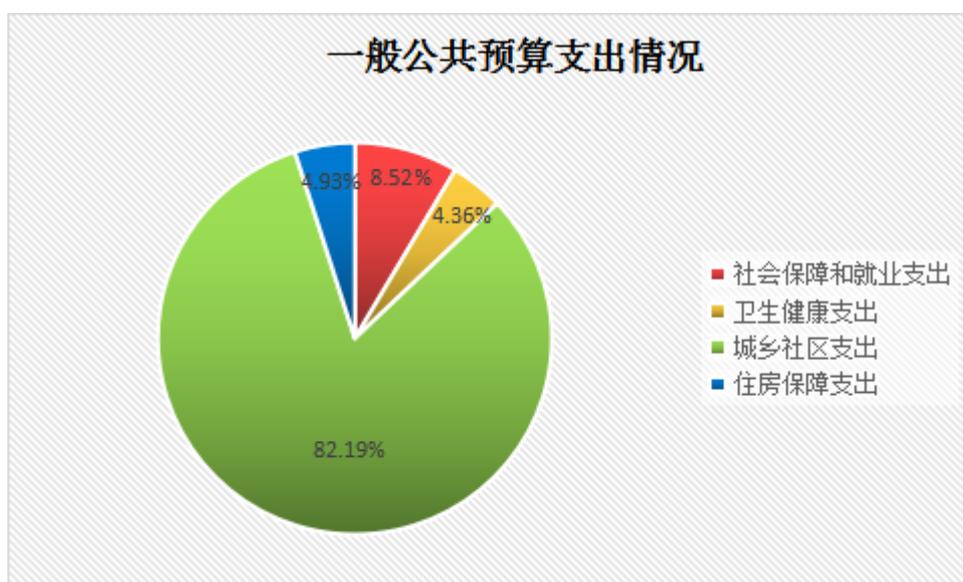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63.16万元，比上年增长29.77%，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365万元，基本支出增加337.71万元。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063.16万元，比上年增长29.7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0.92万元，占8.52%、卫生健康（类）支出133.43万元，占4.36%、城乡社区（类）支出2517.68万元，占82.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1.13万元，占4.93%。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67.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造成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83.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造成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6.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1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造成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2.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造成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7.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造成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6.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造成人员增加。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17.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造成职能增多。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 151.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造成人员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08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83.16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 199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990.0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4.23 万元、津贴补贴 699.65 万元、奖金 99.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9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3.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13 万元、离休费 28.71 万元、退休费 65.18 万元、生活补助 27.33 万元、医疗费补助 26.37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3.2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67.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13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 53.75 万元、离退休费 93.90 万元。

公用经费 9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3.1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 35.71 万元、邮电费 7.02 万元、差旅费 17.55 万元、维修（护）费 1.51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工会经费 16.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万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76.95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维修（护）费 1.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7.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比去年增加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比去年减少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支出，严禁无公函接待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3.12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3.33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人防指挥特种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980.00 万元。编制了 2021 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绩效目标公开汇总表

单位名称：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人防专项工作经费	50
2	施工图审查费	300
3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400
4	劳务派遣保障经费	20
5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40
6	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	140
7	返还乡镇小城镇配套费	30
	合 计	9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人防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5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规范各类人防工程配建要求，进一步规范人防建设项目类别、分布、建设面积等，使人防工程建设更科学合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出具规划设计图纸	一式六份	份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设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取得规划设计图纸审查合格证,进行设计交底。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成本节俭率(按预算完成)	98	%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城区居民战时就近掩蔽的要求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在规划人防建设的同时,保护好生态环境。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达到长期城区居民战时就近掩蔽的要求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施工图审查费				
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30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后，施工图审查费作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促使各项建设工程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涉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	实际确定工程量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施工图审查费拨付率	9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300	万元
产出	项目产出	经济效益	有助于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企业负担，促使各项建设工程有序开展。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建筑企业满意率	98	%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40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提高了工作效率，为精准扶贫各项措施精准高效落实提供了技术保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累计资金投入额	400	万元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当年管护费用支付率	90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扶贫项目管护情况，宣传资料的完整性与档案归档及时性及档案管理情况	合格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确保省扶贫办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巩固提升为目标，建立脱贫长效机制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了工作效率，为精准扶贫各项措施精准高效落实提供了技术保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城镇生态环境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于村镇清洁满意度	98	%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2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解决机构改革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安置问题，稳定涉改人员情绪，化解不稳定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5	人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劳务报酬拨付及时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劳务报酬标准每人 4 万元	20	万元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服务单位工作效率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	100	%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4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p>加强对住房保障家庭的动态管理，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保证住房保障社会效益最大化。同时通过住房租赁补贴制度的继续实施，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范围，提高住房保障率。整治和改善物业管理小区居住环境，改进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和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各项保障房及物业管理经费	按实际定量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专项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40	万元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乡居民住房保障率，整治和改善物业管理小区居住环境。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达到保障房及物业管理标准要求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促进物业管理水平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驻地环境满意率	100	%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				
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14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合理使用新型建筑节能材料, 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符合墙体节能材料要求达到质量标准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140	万元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新型建筑节能材料有效使用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合理使用建筑材料保护生态环境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合理使用新型节能材料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新型墙体节能材料满意度	98	%
其他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返还乡镇小城镇配套费				
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单位	【10200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30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加快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镇面貌,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根据镇办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确定	≥90	万元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各级标准要求率	100	%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30	万元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有助于乡镇经济稳步增长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农村生活居住环境条件有效改善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提升城镇生态环境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巩固提升村镇设施建设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于村镇居住环境满意度	95	%
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人防专项工作经费、施工图审查费、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劳务派遣保障经费等的项目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